

2025 年度开发区环境整治项目实施单位库（二次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（招标编号：KFQZB250042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5 年 08 月 04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2025 年度开发区环境整治项目实施单位库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：江苏致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5.000000 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365 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江苏致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杨海龙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，苏 232131425742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江苏致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江苏同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 330 号二楼），联系人：季玲玲，15851014460

三、其他

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，2025 年度开发区环境整治项目实施单位库（二次）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评标结果已经确定。本项目采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办法，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1、评标结果情况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江苏致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

项目负责人：杨海龙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江苏百阁建设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

项目负责人：肖建华

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江苏隆笏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

项目负责人：王兰平

2、无效标名单及原因：无

3、拟确定中标人：江苏致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百阁建设有限公司、江苏隆笏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4、备注：

本评标结果公示期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，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止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公示期满对评标结果没有异议的，招标人将发布中标公告并签发中标通知书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地 址：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666 号

联 系 人：吴主任

电 话：1525176159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苏同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大丰区人民北路 330 号二楼（兴区加油站南侧）

联 系 人：季玲玲

电 话：15851014460

电子邮件：714717334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季玲玲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